公司代码:688652　　公司简称:京仪装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仪装备	6886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帅男	安宁
电话	010-58917326	010-589173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wubu@baectltd.com.cn	zhengquanshiwubu@baectlt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2,490,779.19	4,044,557,850.71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3,329,959.38	2,074,268,676.11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4,644,489.61	505,332,431.18	45.38
利润总额	95,992,073.92	88,051,054.80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4,386.31	79,765,812.77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6,569.59	59,596,189.34	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3,996.58	-54,394,623.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05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14.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6	8.85	增加1.0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3	47,250,000	47,250,000	47,250,000	无 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30	24,022,647	0	0	无 0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4,200,000	0	0	无 0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3,710,000	3,710,000	3,71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3,050,783	0	0	无 0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43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无 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明哥武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157,462	0	0	无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裕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952,0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2025年1-6月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5,114,381.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3,459,607.1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1,654,774.5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5,114,381.71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459,607.1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11,654,774.5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114,381.71元,对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5,114,381.71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00万股。本次发行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价为每股31.95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4,200万股。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41,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341,9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75,646,501.03
募集资金净额	1,266,253,498.97
减: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68,268,591.08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45,635.60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6,781,932.01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10,008,195.2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04,956,806.7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956,806.7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4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4年5月14日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75779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57,554,632.89
交通银行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6144041	募集资金专户	51,649,279.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402637669	募集资金专户	5,752,894.22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路支行	11221301040004769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	——	114,956,806.7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753,830.86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利息收入10,008,195.26元),已扣除手续费0.00元。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5-21	2025-8-19	70,000,000.00	浮动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3	2025-9-26	100,000,000.00	浮动
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3	2025-8-18	70,000,000.00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6	2025-8-8	50,000,000.00	浮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6	2025-8-7	200,000,000.00	浮动
合计				4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83,778,451.82元超募资金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6,253,498.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81,93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050,52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用精控装研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否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33,003,480.19	92,359,726.76	-413,640,273.24	18.25	2026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912,344.51	912,344.51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净额	否	360,253,498.97	360,253,498.97	360,253,498.97	83,778,451.82	191,778,451.82	-168,475,047.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66,253,498.97	1,266,253,498.97	1,266,253,498.97	116,781,932.01	685,050,523.09	-581,202,975.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置换的6,038,919.78元及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24,931,122.00元土地款。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未来公司拟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未来公司拟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6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影响。
18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该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9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20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21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2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